長期

招募要項

2013年度

- 4月生
- 7月生
- 10月生
- 1月生

TNG

東京日語学院

法務省　告示校
〒338-0002　さいたま市中央区下落合 5-14-11
ＴＥＬ：＋81（48）857-9801
ＦＡＸ：＋81（48）857-9888
E-mail：nichigo@crest.ocn.ne.jp
URL:http://www.tokyonichigo.co.jp

◆從申請至到校的程序

入　學　申　請	請申請入學者在填妥學校所規定之入學申請表後，將申請表以郵寄或直接繳交到學校即可。
↓↓	
資　料　審　核 申請在留資格 認　定　書	1・根據所繳交的資料進行審核。 2・審核通過者的資料將送交至東京入国管理局，申請在留資格認定。 ※ 送交至東京入国管理局的資料，除了畢業證書之外，一律無法歸還。
↓↓	
取得在留資格 認　定　書	在留資格認定審核的結果將由本學院通知申請者本人或代理人。取得入學資格者請在收到入學通知後，盡速辦理入學手續。
↓↓	
入　學　手　續	在收到入學通知後，請按照本學院所規定之期限內繳納學費及各種費用。本學院將在確認費用匯入後，將認定書以及所需之資料郵寄給申請者本人。
↓↓	
辦　理 簽　証	將護照、在留資格認定書，以及相關所需提繳至日本交流協會的資料一併提出申請辦理簽證，並取得簽證。
↓↓	
赴　日・到　校	在抵達日本之後，請盡速與學校聯絡。

※認定書的有效期限爲 3 個月，因此請盡速辦理前往日本的手續，並在有效期限以內到校上課。

招　生　簡　章

◆申請期間

- ● 4月生　2012年8月1日～10月10日
- ● 7月生　2013年1月1日～ 3月10日
- ●10月生　2013年2月1日～ 5月10日
- ● 1月生　2013年6月1日～ 8月20日

◆設置的課程

本學院所設置的課程主要是以升學爲其目的，分別規劃出四種課程。各個課程的入學時間，以及上課時間如下述說明；

設置的課程	稱謂	學習期間	入學時間	在　學　期　間
升學課程Ⅰ	4月生	2年	4月	2013年 4月 ～ 2015年3月
升學課程Ⅱ	7月生	1年9個月	7月	2013年 7月 ～ 2015年3月
升學課程Ⅲ	10月生	1年6個月	10月	2013年10月 ～ 2015年3月
升學課程Ⅳ	1月生	2年	1月	2014年 1月 ～ 2015年12月

◆學 費

報　名　費	￥　20,000日圓（連同申請書一起繳交）
入　學　金	￥　70,000日圓（入學時繳交）
學　　費	￥　600,000日圓（一年）
課外活動費	￥　10,000日圓（一年）
留學生保險費	￥　10,000日圓（一年）
合　　計	￥　710,000日圓（第一年）

※上述費用已含5%消費稅。

※國民健康保險費:凡在日本逗留6個月以上的人都有加入國民健康保險的義務。

在有病或受傷去醫院時，請出示您的《國民健康保險證》並繳付 30%的醫療費（70%的醫療費由保險支付）。

・加入手續可在本人住地區役所(或市役所)辦理完外國人登錄證手續後前往國民健康保險窗口申請。收到保險費收款單後,請盡快在銀行付款。

・根據居住地方保險費有所不相同,大約3萬日元/2年。

※所繳納之費用無論何種理由恕不退還，還請諒解。

除非在取得在留資格認定書後，卻未能取得簽證的情況下，在扣除入學金及報名費後，其餘的余額則退還給本人。

※如果第1年中途退學,有關教課所有費用不論任何理由不會退還，還請諒解。

※匯款時日方銀行所收取之手續費由匯款人負擔。

◆所需提繳之資料

由於經費支付者的不同，所需提繳之申請資料也有所不同。請參考下列表中列舉之資料，以此做準備。

留 學 經 費 負 擔	本人提繳資料	經濟支付者提繳資料
入學者本人負擔時	Ⅰ	Ⅱ－A
本國親屬負擔時	Ⅰ	Ⅱ－B
在日本親屬負擔時	Ⅰ	Ⅱ—C

※送交至日本法務省東京入国管理局的資料中，除了畢業證書、護照以外帶有效期限的證明資料，日本以外發行的資料有效期限爲六個月，日本國內發行的資料有效期限爲三個月。
※所有送交至東京入国管理局的資料，除了畢業證書正本以外，無法退還。
※填寫表格時避免塗改，請先行擬定草稿後再抄寫，非不得以時請使用修正液。
※日語以外的資料請附上翻訳文，委託本校翻訳則需繳交 1 万日圓的翻訳費。

Ⅰ・入學者本人所需提繳之資料

●入學願書（本學院的規定表格 ）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履歷書　1（本學院的規定表格 ）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履歷書　2（本學院的規定表格 ）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護照影印本 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照 片 8 (4ｃｍ×3ｃｍ、脫帽、3 個月以內的近照) 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6張
●畢業證書正本(最終畢業學校所發之畢業證書)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學習成績單　(最終畢業學校所發之成績證書)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戶籍謄本影印本 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護照影印本(未持有者無需) 影印姓名照片及出入日本記錄全部 ・・・・・1張

※所有資料的填寫必須由本人親筆填寫。
※地址務必填寫詳細確實包含門牌號在內。

Ⅱ・留學經費方面的資料

Ⅱ—A・入學者本人負擔留學經費時

※所有資料的填寫必須由本人親筆填寫。

●經費支付書(本學院的規定表格)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入學申請者本人名義之存款證明書 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保證書（本學院的規定表格）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入學申請者本人之在職證明書和收入證明書 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
Ⅱ—B・本国的親屬負擔留學經費時

※所有資料的填寫必須由經費支付者本人親筆填寫。

●經費支付書（本學院的規定表格 ）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經費支付者本人名義之存款證明書 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在職證明書（支付者之證明） 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收入證明書 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戶籍謄本影印本
(具有證明入學者本人與經費支付者的親屬關係) 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保證書（本學院的規定表格 ）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
Ⅱ—C.在日親屬負擔留學經費時

（注）經費支付者必須有能力負擔入學申請者的學費、以及生活費等留學費用，
並且須具備與入學申請者有親屬關係者。
（注）經費支付者的年收入須在 600 万日元以上。

※所有資料的填寫必須由經費支付者本人親筆填寫。

●具有證明入學申請者與經費支付者關係之資料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印鑑證明書(官方資料)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納稅證明書(官方出示之年收入證明) 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在職證明書（公司出示之證明）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經費支付者本人名義之存款證明書 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登錄原票記載事項證明書(官方資料)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住民票（記載家庭所有成員之證明）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經費支付者本人名義之存款證明書 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保證書（本學院的規定表格） 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●經費支付書（本學院的規定表格） 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1張

＊ 請在經費支付原因欄中，具體且詳述與學生的關係，以及接受擔保的理由。
＊ 另外請在支付方法欄中，分別詳述學費、生活費的支付方法。

●報名受理時間

星期一　～　星期五(除國定例假日外)　10：00～16：00

●報名地點

〒338－0002　さいたま市中央区下落合 5-14-11
(5- 14- 11 SHIMO- OCHIAI CHUO- KU SHAITAMA- SHI)

東　京　日　語　學　院

TEL：＋81（48）857－9801
FAX：＋81（48）857－9888
E-MAIL：nichigo-t@hotmail.com

●指定銀行

銀行：群馬銀行与野支店
(GUNMA BANK YONO BRANCH)

帳戶名義：東京日語學院　理事長　荒木幹光
(TOKYONICHIGOGAKUIN DIRECTOR
MASAMITU ARAKI)

帳戶號碼：普通　0102093

BANK' S NAME・・・Gunma Bank, Yono Branch
BANK' S ADD
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3-11-15,Kami-Ochiai,Chuo-ku,Saitama-shi,Saitama-ken,Japan
A/C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0102093
BENEFICIARY・・・・Tokyo Nichigo Gakuin Gakuincho Araki Masamitsu
SWIFT CODE ・・・・GUMAJPJT